|  |
| --- |
|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
|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根据《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章程》和中国科协《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是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建立的科普阵地。它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重要场所，是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和传播现代科技信息的有效载体。主要包括：（一）科技博物馆类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计量测试科学知识，弘扬计量测试文化的教育类场馆。（二）教育科研企业设施类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教育、科研机构和生产企业，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计量测试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研究基地（中心、站）、实验室、陈列室、生产设施、科技文化展厅（画廊）等。（三）信息传媒类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计量测试科学知识的信息平台，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第三条** 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组织评审认定，并接受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管理和指导。1. **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

**第四条** 申报对象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建立的与计量测试相关的科普教育场馆、场所、设施或信息传媒载体，均可申请成为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第五条** 申报条件（一）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单位会员，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具有独立开展科普教育活动能力。（二）所从事的业务具有明确的科普教育内容，能向公众开展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宣传。（三）重视科普教育工作，愿意承担科普教育工作义务。有相关的管理制度，有分管领导，有具体管理部门，有科普教育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四）科普教育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保证科普活动开展。（五）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例如科普馆（展厅）、科普画廊（栏）、科学实验室、科普图书和科普演示设备设施等。（六）具备开展计量测试科普教育活动的专（兼）职工作管理人员和讲解员。**第六条** 申报程序（一）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上报材料真实、准确，并加盖公章。（二）申报单位可直接向学会申报，也可通过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向学会推荐。（三）申报截止后，学会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  |
| 1. **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的评审与认定**

**第七条** 学会接收申报后，将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科普教育基地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认定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提出评审建议和意见。**第八条** 学会根据评审小组评审建议和意见，认定是否通过 评审。**第九条** 评审结果在学会网站、微信号等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颁发“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证书、牌匾，并向社会公布。1. **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职责**

**第十条** 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普及法》为依据，结合自身特点，做好科普教育活动内容的设计，注重科普教育的科学性、通俗性和趣味性，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教育活动，以提高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对计量测试知识的了解，培养探索计量测试科学的兴趣，增强计量测试就在你身边的意识。**第十一条** 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要加强自身管理，有计划地对专（兼）职科普讲解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表达能力；广泛利用社会力量，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的科普教育工作；主动与新闻媒体合作，加强基地自身和科普活动的宣传。**第十二条** 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科普教育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一定影响的科普教育活动。**第十三条** 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要积极参加每年“全国科技周（5月第三周）”、“全国科普日（9月第三个公休日）”、“世界计量日（5月20日）”等活动，并在活动期间对社会实行免费开放。**第十四条** 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要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各类科普教育活动。1. **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管理**

**第十五条** 学会以各种方式支持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各类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工作。通过推荐科普讲座专家、提供计量测试相关资料和信息、组织学会会员和其他人员参观基地、开展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工作经验交流会等方式，帮助科普教育基地提升工作质量。**第十六条** 学会对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限为五年。期满后需重新申报，经认定后可被继续命名为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第十七条** 学会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科普教育基地进行检查与指导。科普教育基地每年11月底之前向学会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第十八条** 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举办的各类科普活动要及时向学会提交活动总结或新闻稿、影像资料以及公众参与人数等有关资料。学会收集整理后在学会网站、微信号、《学会讯息》上进行宣传。**第十九条** 学会按照“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要求，根据各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工作情况择优向中国科协推荐成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学会对在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科普教育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消“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称号：（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二）宣传封建迷信以及开展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四）两年内不开展计量测试科普教育活动的；（五）有违反或不履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认证与管理办法（试行）》的。撤销决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基地，收回学会所发文件、证书以及牌匾等，并向社会予以公布。**第六章  附则****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负责解释。**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科技博物馆类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附件2：教育科研企业类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附件3：信息传媒类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附件1：

**科技博物馆类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科技博物馆类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场地设施**

（一）有专用参观场所。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

（二）有互动体验类展品。除常规科普展品外，还应有一定数量的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同时要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品，展品总完好率保持90%以上。

**二、开放接待**

（一）向社会对外开放。每年开放日不少于150天，年接待公众不少于2000人次。

（二）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世界计量日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能对社会公众开放。

**三、经费投入**

（一）设有专项科普经费。由单位建立的场馆，资金应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二）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单位经费预算中应用固定科普专项经费，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四、科普队伍**

（一）有分管场馆的领导和部门，其领导应由该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担任。

（二）配备不少于3名的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

**五、科普活动**

（一）经常性开展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科普教育活动，保证活动频率和活动规模。

（二）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世界计量日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以及当地科协、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重大科普活动。

（三）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

（四）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

（六）基地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一次以上。

附件2：

**教育科研企业类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教育科研企业类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场地设施**

（一）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中的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实验室、陈列室、研究基地、野外站（台）等展教场所，能完整展示计量测试研究全过程或部分重要过程，供参观者学习相关计量测试科普知识。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二）生产企业中具有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车间、生产场所）、科普展示厅等展教场所，能完整展示生产全过程或部分重要过程，供参观者学习相关计量测试科普知识。其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二、开放接待**

全年开放在100天以上，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

**三、经费投入**

有稳定持续的科普经费，每年单位经费预算中应用固定科普专项经费，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四、科普队伍**

（一）有分管的领导和部门。领导应由该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担任。

（二）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专（兼）科普工作人员1人以上。

**五、科普活动**

（一）经常性开展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科普教育活动，保证活动频率和活动规模。

（二）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世界计量日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及当地科协、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重大科普活动。

（三）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

（四）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

（六）基地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一次以上。

附件3：

**信息传媒类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信息传媒类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设施**

（一）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计量测试科普宣传，做到内容及时更新；

（二）将科普信息传媒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日程，业务量不少于本单位业务工作的20%。

**二、开放接待**

面向公众积极开展科学知识普及、培养公众崇尚科学理念，并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世界计量日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三、经费投入**

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单位经费预算中应用固定科普专项经费，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四、科普队伍**

（一）设有中层以上干部担任负责人。

（二）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有不少于2名的专（兼）职人员。

**五、科普活动**

（一）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世界计量日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及当地科协、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开展一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二）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一次以上的有新意、特色明显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

（四）基地应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一次以上。